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宜蘭縣1名列屬○○○○○○○○之女國中生，疑不堪導師持續「針對性」對待、言語霸凌、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致精神崩潰自殘，而生○○身亡憾事。究事件之事實調查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情形為何？相關校園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校安通報與學生三級輔導等機制之執行及落實情形為何？各行政單位能否協同配合？除專業輔導人員外，學校師長是否具備相關知識？事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宜蘭縣1名列屬○○○○○○○○之女國中生，疑不堪導師持續『針對性』對待、言語霸凌、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致精神崩潰自殘，而生○○身亡憾事。究事件之事實調查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情形為何？相關校園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校安通報與學生三級輔導等機制之執行及落實情形為何？各行政單位能否協同配合？除專業輔導人員外，學校師長是否具備相關知識？事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¹、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³等機關卷證資

¹ 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2783號、112年10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291號、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408號等函。

² 宜蘭縣政府111年9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10138174號、112年6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098372號(密)、112年7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20119922號(密)、112年7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131901號(密)、112年9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20153715號、112年10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181099號等函。

³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4日宜檢智孝111偵續一5字第1129012782號函。

料，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5日辦理甲生家長座談會、7月17日至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下稱羅東國中)辦理履勘暨座談會，同年7月14日及7月25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等人與會。再於同年8月2日辦理案關4名人員個別約詢，並於9月13日、11月1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所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中宜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張貴傑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召開綜合座談會，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相互溝通及研商，業已調查完竣，茲羅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09年11月羅東國中發生甲生○○事件，然因該校監視錄影畫面留存有限，難以確定甲生離校時間，加以該校教師未落實班級點名機制，且因甲生過去較其他同儕有更多缺課情形，致教師未能確實掌握學生到(離)校動態。而該校監視設備及安全維護均未確實發揮實益，無法確保學生生命安全。且羅東國中於事發前曾協助甲生進行○○通報，卻未善盡校安通報，縣政府亦無進行重複檢核，難謂無責。而該校教授甲生地球科學科目之B師經調查涉有不當管教學生等情，在在凸顯羅東國中因本案衍生之多項管理疏漏，而縣政府督導不周亦屬有責。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3項：「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是以，為實現教育目的，教育責任不僅由政府、學校、教師擔負，應是整體社會大眾及家長共同的目標。

(二)查羅東國中甲生○○事件概要：

- 1、羅東國中甲生於109年11月3日至11月6日請假4日，於同年11月9日返校後，甲生班級導師(下稱A師)於當日第一節下課至班上，表示見甲生情緒穩定無異狀，並於教室內與同學對話，遂口頭提醒甲生有空時可以完成上週缺席之待補作業，甲生表示瞭解後回座。第二節任課教師觀察甲生上課時沒有異樣，並曾和同學說話討論。第三節任課教師入班後詢問班上同學缺席狀況，同學回答甲生在輔導處，隨即在點名表上記錄「缺席」後開始上課。第四節任課教師點名時看到甲生未在教室，登記點名表為「缺席」後開始上課。
- 2、同日中午12時用餐時間，A師發現甲生未在班級內，故詢問班上學生，學生表示甲生在輔導處，A師隨即至輔導處詢問。然，前應甲生家長要求，甲生自同年10月23日起已暫停二級輔導⁴，甲生亦未主動至輔導處，A師立即請各處室同仁協助於校園內搜尋，並由學務處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甲生曾於上午10時許試圖從學校內資源回收室旁圍牆試圖翻牆未果，遂擴大搜尋範圍至校外。
- 3、至同日中午12時6分，校方連繫甲生家長未果，至12時24分與甲生家長取得聯繫，並確認甲生未至甲生母親工作處，遂建議甲生家長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報案，校方亦同時聯絡派出所。同日13時許，甲生家長至○○派出所通報協尋，隨後該校生教組長至○○派出所協助說明。14時許甲生家長與生教組長返回

⁴ 介入性輔導：對象為一級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

學校。

- 4、14時25分左右，校方接獲警局通知，甲生已於民生市場被發現。14時30分警方來電表示，14時許接獲民眾報案，甲生已送往羅東○○醫院。羅東國中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立即前往羅東○○醫院，亦通知A師前往。
- 5、同日15時許，該校生教組長、A師、輔導老師至羅東○○醫院，確認甲生到院前已無心跳。15時3分輔導教師電話通知學校相關人員、A師至警局進行筆錄、生教組長留在急診室內以備不時之需；同時，校內知悉本事件後，由校長召開危機事件處理會議，瞭解甲生狀況，並確認提供教育處之資訊內容。輔導處同日旋即召開內部危機事件後續安心服務會議，討論翌日學生、家長、教師安心輔導文宣、分工與進行方式。

(三)續查，羅東國中處理本案情形一節，略以：

- 1、109年11月16日國教署函詢，並於同年12月7日至縣政府召開所屬學校學生自殺專案會議，釐清相關處理過程，並決議略以：
 - (1) 羅東國中檢討校安控管機制，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落實點名機制及輔導轉銜事宜。
 - (2) 縣政府確實督導，並加強各校自殺自傷防治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三級輔導⁵機制。
- 2、縣政府於110年1月12日召開「羅東國中校安事件

⁵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家長陳情案溝通協調會」，請羅東國中進行檢討及議處1109校安事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該校於110年3月12日函復檢討報告，並由校長自請處分，承擔1091109羅東國中校安事件責任。

3、縣政府110年1月28日函送110年1月12日召開「羅東國中校安事件家長陳情案溝通協調會」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其會議決議略以：經查羅東國中確有疏失，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相關學校人員之行政責任議處。

4、國教署於110年2月25日函復上開會議調查結果，請縣政府督導學校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1) 請羅東國中全面檢視校園安全死角，擬請縣政府督導學校提出校園安全控管改善具體措施。
- (2) 請縣政府督導學校提升導師及任課老師發展性輔導知能，並提供相關具體實施計畫。
- (3) 請縣政府督導學校檢討課堂點名及追蹤機制，並提供學生出缺席通報機制。
- (4) 請縣政府提供後續檢討學校追究行政責任查察結果。

(四)且事發後，甲生家長要求羅東國中就甲生離開校園之確切時間點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1、依據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調查結果說明：

- (1) 案係甲生家長針對甲生於109年11月9日離校時間，及羅東國中發現甲生於同日中午在民生市場○○遭發現之間，究羅東國中有無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以及該校監視管理系統是否確實發揮功能，該校遂於下開時日召開討論協調會。
- (2) 查110年1月12日召開之「羅東國中校安事件家長陳情案溝通協調會」，甲生家長於會議中表

示：「若有上完第二節公民課，10時下課後甲生要分別與3位○○○○○、○○及○○，從2樓教室到10時3分試著翻牆卻未成功，中間做了那麼多事，只需3分鐘等云云……」，而第二節公民課老師於110年5月20日接受教育處陳○○科長訪談時答稱：「經檢視校方提供錄有甲生影像之監視器畫面，甲生仍在班上……」，另校方回復該府110年9月6日政查字第1101301873號公文會辦單之資料認為：「以當日監視器影像，僅於某特定鏡頭發現甲生，影像顯示之時間為10時整30秒至10時01分07秒，然依『陳情人表示：10時下課後甲生要分別與3位○○○○○、○○及○○。』，可顯示甲生於第二節下課後始離開教室，隨後至校園圍牆欲離開校園，試圖翻牆未果，此一期間學校監視器有錄影畫面，監視器影像顯示之時間與學校鐘聲之時間或有幾分鐘之落差，應屬不同系統設備間之合理誤差範圍。惟該監視器影像並無聲音，難與學校所述「影像顯示之時間與學校鐘聲之時間或有幾分鐘之落差」說法交叉比對，此有縣政府政風處110年10月30日訪談紀錄、羅東國中110年3月10日檢討報告書及相關會辦資料可參。

- (3) 甲生之同班同學乙生於訪談紀錄指證，印象中甲生第一節課上課鐘響時，有跑進教室，沒特別注意甲生跟其他同學互動，但甲生第二節課就已不在教室，109年11月9日的確有老師詢問甲生在不在，然而記不清楚是誰回應或是哪個老師詢問的。
- (4) 綜上，甲生109年11月9日究係何時離開班級教室，學校、該班級同學及學生家長說法歧異，

依羅東國中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及相關訪談紀錄難以交叉比對證實甲生當日行蹤。

- 2、小結，實則足證羅東國中對於甲生何時離校一事，確實無從獲悉，且僅得以推斷方式，猜測甲生可能出校的方向。

(五)本院再查有關該校校園安全設備（監視器）設置妥適與否等情一節，略以：

- 1、依據宜蘭縣羅東國中「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第三條：該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隸屬學務處，調閱由學務處全權負責，期間若有維修需求則由總務處事務組委外辦理。
- 2、有關係爭109年11月9日事發當日，羅東國中A師當日上午11時50分回到教室發現甲生不在教室，該班學生表示甲生在輔導室，A師立即到一樓輔導處確認甲生行蹤，A師確認甲生並未到輔導室後，隨即通報學務處，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即調閱校內監視器，據該校表示，當時觀看監視器所關心的是，甲生究竟是還留在校內亦或已離開學校，並確認甲生是何時及何處離開校園，以判斷甲生之後可能之行蹤，因此有查看教室及圍牆附近監視器，後於愛國路側門圍牆之監視畫面中，出現有甲生在愛國路側門圍牆欲翻牆未果的影像，然當日查到校園周邊圍牆之監視畫面中，也僅有此一地點出現甲生影像，其餘校園周邊圍牆之監視器均未有甲生之影像，故該校僅備份此一檢視影像。
- 3、羅東國中稱於109年11月9日事後當時並無任何人或單位要求該校提供或拷貝當日全部影像留存，警方亦未前來拷貝或要求該校留存相關影像，且亦無任何法令要求學校應依法保存當日全

部影像，故除上述影像外，該校未檢視及留存其他監視影像。

4、羅東國中於111年3月29日檢討報告中針對校園安全巡檢機制與監視設備監控範圍及密度提出相關改善與策進作為：

- (1) 針對校園安全巡檢部分落實門禁管制及加強課間巡堂。
- (2) 針對該校校區監視設備部分進行改善情形如：調整現有16支監視器位置與角度；汰舊更新14支攝影機並更換1台主機和電源供應器，以強化監視設備監控範圍及密度。
- (3) 該府亦於111年9月2日函請學校就通報及危機小組應變、學生點名機制、校園巡檢機制、監視設備管理等校安措施，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修訂校園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5、小結，羅東國中對於本案監視錄影無確實係因事件後，自行留存影像，竟推諉未有相關單位向該校調閱，更表示無法令要求。此類案件，係為校安通報事件中列屬為緊急事件。該校針對後續可能衍生之相關調查及回應，自應有留存相關可得資訊之應變，非以前開未有相關單位向該校調閱云云稱之。

(六)再因甲生家長於111年10月7日至縣政府副縣長室陳情，爰該府於111年12月22日函文羅東國中，就109年9月、10月2次甲生○○未通報校安事件，請學校查明並議處。後該府於112年3月30日以A師未於知悉甲生109年9月29日及10月26日之○○情事，進行校安通報或續報，致使甲生家長及該府未能即時協

助該校與甲生及其家長，就甲生○○意圖及意念進行防範○○機制之因應，及提供甲生相關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等資源轉介，導致甲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核予申誡1次；惟甲生雖經○○通報，該校卻未進行校安通報，實難謂縣政府無責，縣政府對此應積極檢討對於是類案件如何確保學校未善盡通報時，得於事發後即有相關機制檢核、查察，非於事件發生許久後，僅以懲處教師為戒。

(七)且本院詢據A師，其表示：「輔導組長也沒有告知我。到了隔天，家長才傳line給○○○，質疑其為何沒有通知家長，這件事情我一直至10/26該日看她很奇怪，我站起來看她雙手○○，我有和家長聯繫、溝通。」、「我只是看到她○○，也有和家長說明，是用○○，然後我和輔導組長講時，這不是第一次，她在公民課也曾發生過。○○○組長認為甲生認為是為了要○○，她和家長聯繫時，她就用傷害自己的方式，有○○，我就聽輔導老師說這樣她才可以繼續上課下去。我就問輔導老師這樣○○，在學校公開做了，是否不好？輔導老師也覺得很奇怪，那時候也吃了幾個月○，她也覺得很奇怪，透過諮商心理師、家長，她也沒跟我說怎麼辦，也沒跟我說要進行校安通報，可能她認定只是○○，不是很嚴重的。」等語。A師雖稱對於該事件曾嘗試與甲生家長聯繫，惟雖與輔導教師聯繫，卻均未進行後續校安通報，且對於甲生輔導確有疏失。

(八)又查甲生班級地球科學B師曾於班上對全班同學提及，凡班上同學未達109年10月第一次段考班平均成績標準(該次考試班平均90分)，即須於課堂中將小瓶寶特瓶礦泉水喝玩，且到下課前都不得上洗手間情事，此有教師與家長聯繫LINE截圖可證，該師

行為涉有不當管教措施或違反不得體罰等規定。

(九)綜上等情，羅東國中就案關人員行政懲處情形，略以：

- 1、110年3月12日該縣羅東國中函復1091109校安事件檢討報告，並由校長自請處分，承擔1091109羅東國中校安事件責任，該府於110年5月3日核定羅東國中校長申誡1次。
- 2、110年5月4日函請學校就A師公布成績事件召開成績考核會議處，該校核予A師申誡1次，因A師109學年第2學期申請留職停薪，該學年核予考績乙等。
- 3、該府分別於110年8月31日111年2月9日、111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25日4次函請羅東國中依該縣教師專業審查會結案報告決議針對A師召開成績考核會議，該校皆決議不予懲處，經111年7月19日陪同甲生家長到校再次釐清後，該府於111年9月2日逕行改核記過1次，於111年12月12日由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師申評會)以超過期限予以撤銷。
- 4、111年2月9日依政風處調查報告請學校就B師不當管教1案召開成績考核會議，該校核予書面警告1次，經111年7月19日陪同甲生家長到校再次釐清後，該府於111年9月2日逕行改核申誡1次，於111年12月12日由該縣教師申評會以超過期限予以撤銷。
- 5、111年7月19日甲生家長陳情羅東國中公布成績案，該府4次函文請該校就此事召開成績考核會議處，該校皆回復不予懲處，該府於112年2月7日逕行改核，核予該校○○○校長申誡1次。

(十)而本案迄今，所涉司法訴訟及審理結果，略以：

- 1、甲生家長對羅東國中○○○校長、A師、○○○老師、○○○老師過失致死之刑事訴訟，經111年3月31日宜蘭地檢偵查終結，應為不起訴處分。
- 2、另提起羅東國中○○○校長、A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民事損害賠償部分，調查階段尚在審理中。

(十一)綜上，109年11月羅東國中發生甲生○○事件，然因該校監視錄影畫面留存有限，難以確定甲生離校時間，加以該校教師未落實班級點名機制，且因甲生過去較其他同儕有更多缺課情形，致教師未能確實掌握學生到(離)校動態。而該校監視設備及安全維護均未確實發揮實益，無法確保學生生命安全。且羅東國中於事發前曾協助甲生進行○○通報，卻未善盡校安通報，縣政府亦無進行重複檢核，難謂無責。而該校教授甲生地球科學科目之B師經調查涉有不當管教學生等情，在在凸顯羅東國中因本案衍生之多項管理疏漏，而縣政府督導不周亦屬有責。

二、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111年9月2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

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

- 1、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 2、第5項：「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3、第6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 查A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1、縣政府說明

- (1) 本案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於110年8月12日作出決議，認為申訴人(即A師，下統稱為A師)對109年9月29日甲生以○○○○○重大事件未即時告知甲生家長、對於甲生未予以基本之關懷與互動，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A師對甲生之輔導管教，尚有未能盡責之情形。
- (2) 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於109年5月20日甲生○○○至甲生○○○發生都沒有單獨與甲生聊天過，

A師教書二十多年，應知甲生之情形較一般學生更需要關懷，卻以為轉介輔導老師及心理師輔導晤談即已足，疏與直接和甲生關懷與互動，與上開輔導之基本原理原則不符，亦難謂已盡到導師之輔導責任。

- (3) A師身為導師，對甲生在校發生2次重大之○○事件，事隔多日，卻從未能去了解學生傷勢和做任何安慰，實難謂已符合學生輔導法之意旨與導師之輔導規範。
- (4) 按學生輔導法第7條⁶、第12條⁷及羅東國中教師聘約第4條之規定，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皆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即使個案已進入介入性(二級)及處遇性(三級)輔導時，教師(含導師)仍須依法協助進行輔導，應無疑義。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但對進入二、三級輔導後，導師之輔導工作認知恐有違誤，致其對甲生之直接輔導工作未見積極，連基本的談話和關心都甚為少見，實難謂輔導工作已盡心負責。
- (5) 該案縣政府多次函文請羅東國中依專審會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進行核處，學校皆未照規定辦理，該府依第15條第5項規定，依據第6條第2項第5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第6目規定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對A師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不當行為，逕行改核。

2、申評會意見

- (1) 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及同條第6

⁶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⁷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若欲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為之始為適法。

(2) 惟查縣政府在111年11月19日第一次申評會所提出「宜蘭縣政府答辯說明書」中，於「壹、事實的第三點敘明其分別於111年2月9日、111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25日三次檢還羅東國中成績考核決議，請學校依專審會決議就申訴人之不當行為進行核處。羅東國中分別於111年3月4日、111年4月27日、111年6月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並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本府。」可知學校係於111年6月10日將考核結果函報原措施機關(即縣政府，下統稱縣政府)，而縣政府卻遲至111年9月6日始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B號獎懲令由羅東國中人事主任轉交予A師，是以縣政府雖有逕行改核之權限，然其行使顯已逾「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第1款所定二個月之期間，難謂合法。

(3) 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依羅東國中歷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函報縣政府之決議結果皆為「不懲處」，故本案應視為縣政府核定羅東國中所函報之「不懲處」結果；而縣政府之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B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三)查B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1、縣政府說明

- (1) 依本案因羅東國中甲生離校○○移送該府政風處調查，該府政風處於111年1月26日報告中指出申訴人(即B師，下統稱B師)曾對班上同學未達109年10月第一次段考平均成績標準(該次考試班平均90分)，須於課堂中將小瓶寶特瓶礦泉水喝完，且到下課前都不得上洗手間情事，涉有不當管教措施或不得體罰等規定。
- (2) 依政風處報告，該府於111年2月9日函文羅東國中，請羅東國中依政風處報告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對B師進行核處。羅東國中於111年3月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B師書面警告，併於111年3月29日函復。該府於111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25日檢還羅東國中，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4月27日及111年6月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未更改，併於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
- (3) 該府遂於111年9月2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逕行改核，併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予以申誡1次。
- (4) 查羅東國中於108年6月24日修正之「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列舉有16項(不包括要求飲用寶特瓶礦泉水)，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逾越上揭法令授權範圍而有不當管教之實。另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

動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7目規定：「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2、申評會意見

- (1) 縣政府於111年2月9日函文該校，請學校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核處，學校於111年3月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B師書面警告，於111年3月29日函復，縣政府於111年4月15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4月27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111年4月29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又於111年5月25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6月9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111年6月10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遂於111年9月2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逕行改核，並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予以申誡1次。
- (2) 依前所述，本案屬平時考核，若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教師平時考核結果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完成。學校最後於111年6月10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最遲應於111年8月11日逕行改核，然縣府遲至111年9月2日始行為之，不符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之期限，考核辦法規定屆期未完成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故本案應依學校所報之結果核定，原措施機關之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四)惟查該府於111年12月5日奉核簽陳中指出，該府認定：「有關本縣申評會評議書結果認機關逾2個月改核一事，本處於第一次答辯即時補充說明，係因家長不斷表示案件疑義未予釐清有重新到校確認之必要，縣府本於慎重起見，未免有所遺漏或錯判，故於7月14日函知相關人員有再次到校釐清之必要，另為慎重起見兩次邀請相關單位就本案懲處方向及額度討論，方於9月2日簽准後函發懲處令，期間未有故意延遲，教育處認為考核期間應自7月14日起算至9月14日前，未逾越2個月期限。惟本項補充並未獲申評會採納，申評會仍做出逾越時效，應予撤銷之決定，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云云等語。惟按前揭法律適用規範，以及該府申評會所述，縣政府顯為認事用法有誤，而上開該府所辯稱7月14日函知相關人員到校等語，該府教育處認考核期間應自該日起算，卻未有明確法律保留文字，更凸顯為該府卸責之詞。而該府卻以「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更是令人費解，該府應按明確適用法令期限為之，卻未查期日而為錯誤決策，與考量各方立場有何干係，遑論該府所謂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實為卸責之詞。

(五)綜上，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

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111年9月2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

三、羅東國中A師雖知甲生有醫療需求，惜未能與甲生家長建立正向親師溝通，據調查該校二、三級輔導系統亦未與A師創建合作管道，A師協助甲生受阻時，不知或不思尋求協助，凸顯基層教師無法體認自己輔導知能之匱乏。且教育部與縣政府雖提供多樣自殺防治資訊及課程，惟事涉專業，基層教師若未能深入瞭解、吸收，則無法於早期即時協助學生。基層教師面臨學生不同需求情境，若無法妥適運用社福、醫療等資源系統，儼然促其等面臨走鋼索之親師關係。而甲生○○○事件後，該校對危機處理欠缺專業輔導，於處理過程未能妥於同理家長心情，導致升高親師誤解，衍生後續甲生家長對該校及縣政府提起各種申訴、陳情，肇生多輪局面，教育部及縣政府允應引此為鑑，具體改善。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

1、第6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

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2、第7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3、第12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二)查本案專審會於110年8月12日作出決議，認為A師對109年9月29日甲生以○○○○○重大事件未即時告知甲生家長、對於甲生未予以基本之關懷與互動，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A師對甲生之輔導管教，尚有未能盡責之情形。且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於109年5月20日甲生○○病至甲生○○發生都沒有單獨與甲生聊天過，A師教書二十多年，應知甲生之情形較一般學生更需要關懷，卻以為轉介輔導老師及心理師輔導晤談即已足，疏與直接和甲生關懷與互動，與上開輔導之基本原理原則不符，亦難謂已盡到導師之輔導責任。再者，A師身為導師，對甲生在校發生2次重大之○○事件，事隔多日，卻

從未能去了解學生○○和做任何安慰，實難謂已符合學生輔導法之意旨與導師之輔導規範。

(三)按學生輔導法及羅東國中教師聘約第4條之規定，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皆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即使個案已進入介入性(二級)及處遇性(三級)輔導時，教師(含導師)仍須依法協助進行輔導，應無疑義。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但對進入二、三級輔導後，導師之輔導工作認知恐有違誤，致其對甲生之直接輔導工作未見積極，連基本的談話和關心都甚為少見，實難謂輔導工作已盡心負責。

(四)惟依本院訪談A師表示：「……，(甲生)○○症後跟我們的關係、情感很疏離，對誰都是冷冷的，也不會有許多對話，都只有好與不好。……」，以及「甲生病歷都沒有告知我真實原因，整個二、三級輔導，也有心理師諮商，但是結束的資料、訊息，從來也沒有告知我，他們認為這是隱私，所以都沒有告知我，甲生母親跟我說有○○症，沒有說嚴重性，後來才發現醫生處置，一開始就是○○○○症。」、「我問過輔導老師，去跟家長討論完，也沒有告訴我。我希望知道，知道之後他們可以告訴我可以怎麼做。我也是狀況外，只能就教室我看到的去請問家長，或是輔導老師，他們也沒告訴我們應該怎麼辦。」對此本院詢問證人亦表示「我們去看我們應該盡到什麼標準，至少我們在法令上要合法，我們沒有看到國家給我們多少工具、指標，我們才ok，老師很多都用道德標準。」且A師亦有自省到「第一時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學務處、輔導室應該聚集探討，我希望有個案研討。」等語。足見A師對於甲生罹患○○疾患應如何互動及知能均有欠佳。

(五)再者，其對於甲生所生疾患實際表徵，以及醫師、

心理師等專業意見均未詳，而難以瞭解甲生實際所需，進而發揮初級輔導功效。從而使A師以猜想、可能云云等的對○○疾患者的基礎認知與甲生互動，埋下對甲生○○事件後，親師關係互動不利因素。惟此期間，A師卻未主動尋求校內外資源協助甲生，抑或尋覓卻未有具體進展。終致於甲生○○事件後，未能妥於同理甲生家長無助情境，切實回應家長期待等情。

(六)而查112年度縣政府辦理【宜蘭人人都是自殺守門員】自殺防治服務計畫：

- 1、針對校園導師提供兒少自殺防治校園講座，再透過各班導師於班會時分次宣導重點並邀請學生一起珍愛生命、同步進行社區講座提升社會大眾對兒少自殺成因的認識及預防自殺之知能，預計校園辦理26場次。使接受本方案服務之師生及社會大眾得以學習如何覺察青少年自殺之前兆、危險因子及陪伴技巧與處理方法。
- 2、透過支持性團體，「自殺倖存者」團體、「再見愛：為失落畫上句點」團體，始接受本方案服務的成員能獲得情緒支持並能與逝者好好告別，減緩因自殺事件造成的失落、創傷之情緒壓力，預計提供三梯次21場次。
- 3、透過工作坊提供校園教師在職訓練、社區教會青少年事工輔導在職訓練的方式，學習「失戀輔導」及「不再憂鬱」之技巧。預計校園辦理8場次，社區教會辦理1場，共9場，兩個主題共18場。
- 4、透過教育訓練研習課程，預計辦理「走出悲傷」課程，校園與社區教會各辦理1場，共2場/100人次，使接受本方案教育訓練之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對悲傷失落的認識及介入輔導技巧。

- 5、透過教育訓練研習課程，預計提供「團體危機介入」與「個人危機介入」各1場/30人次，始接受本方案教育訓練之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對危機介入之認識及介入技巧。
 - 6、透過教育訓練研習課程，預計提供「自殺防治、介入與事後處置」1場/50人次，使接受本方案教育訓練之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個管師、生命線志工、牧者)增加自殺防治、介入、後續處置之知能。
- (七)是以，縣政府於本案事件後，針對校園師生提供多樣自殺防治課程，惟基層教師倘不思主動求助，則無法於早期協助學生。而本案重點即為基層教師未思積極主動尋求協助，校內輔導系統亦認為教師具備能力因應學生多元複雜議題所致。而縣政府雖稱有前開所述三級輔導機制，且該校輔導室具有專業背景的輔導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惟按A師表示，**「第一時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學務處、輔導室應該聚集探討，我希望有個案研討。」**益證該校時未能於甲生事發前就危機狀況，緊急跨處室，串聯三級輔導機制，甚為遺憾。
- (八)甲生家長曾表示：「我的孩子看○○錯了嗎？上學錯了嗎？明明是政府要求的國民義務教育，為何學校說家長不該把這樣的孩子送來學校？」甲生○○後，家長處於極度悲痛中，此等言語無助化解對立，反而徒增親師誤會，凸顯該校事件發生後缺乏專業輔導，未妥適處理後續事宜。
- (九)綜上，羅東國中A師雖知甲生有醫療需求，惜未能與甲生家長建立正向親師溝通，據調查該校二、三級輔導系統亦未與A師創建合作管道，A師協助甲生受阻時，不知或不思尋求協助，凸顯基層教師無法體

認自己輔導知能之匱乏。且教育部與縣政府雖提供多樣自殺防治資訊及課程，惟事涉專業，基層教師若未能深入瞭解、吸收，則無法於早期即時協助學生。基層教師面臨學生不同需求情境，若無法妥適運用社福、醫療等資源系統，儼然促其等面臨走鋼索之親師關係。而甲生○○事件後，該校對危機處理欠缺專業輔導，於處理過程未能妥於同理家長心情，導致升高親師誤解，衍生後續甲生家長對該校及縣政府提起各種申訴、陳情，肇生多輸局面，教育部及縣政府允應引此為鑑，具體改善。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且規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該法雖未規範各縣市進用專業人員比例，且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自行依據不同案情狀況，指派不同專業輔導人員。惟羅東國中甲生○○前，該校轉介三級輔導，係考量甲生心理因素，而非整體情境脈絡。然參考社會工作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及心理師為不同專業領域，各自善於處理面向亦有所差異。惟該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羅東國中，未能確實評估甲生所需，於指派專業輔導人員之前，又疏於考量羅東國中已有派置社會工作師，無顧其對於環境因素更為熟稔，卻僅考量協助甲生之心理議題，而派由心理師輔導甲生，益證縣府對於派任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欠妥當。教育部允宜借鏡本案經驗，參考瞭解二法中，不同專業領域範疇，如何運用不同專業專才，因地、資源協助推動各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共同合作。

(一)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

1、第3條第1項第3款：「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

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其理由為「第三款專業輔導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私立學校依契約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人員，且應依各該專業領域別，遵守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令之規範。」

2、第4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二)案查教育部自1990年起陸續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春暉專案、認輔制度、中介教育計畫、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及友善校園計畫等，以專案方式挹注兼任的外聘人力。但因學校輔導工作挑戰遽增，過去這些兼任的外聘人力已無法即時、有效與長期地支持學校系統。爰透過建立校際輔導網絡，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人員，以使學校輔導制度發揮其應有功能。

(三)依「學生輔導法」第3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係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教育部稱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專業輔導人員職別之設置規劃與學生需求之關聯性)」納入近年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並持續於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聯繫會議宣導，請各地方政府逐年檢討人員配置及學生需求之關聯性，以達成各縣市均衡專業，能充分以學生需求聘用適合的專業輔導人力為目標。

(四)惟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

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其立法意旨係為利地區性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次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略以，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配合其特殊性，必要時連結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或轉介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處遇性輔導。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主題已將「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列入視導重點，說明如下：

- 1、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或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情形。
- 2、學生輔導三級機制銜接與整合發展情形，並強化偏鄉小校跨校、跨區輔導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

(五)查本案109年7月甲生經○○通報後，立即經由羅東國中評估，將甲生自二級輔導轉介至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進行後續輔導。然依該校○○紀錄指出「○○自述小時候被○○○○，現在跟○○沒有互動。」、「詢問○○每次被○○接送回家後的狀況。○○表示○○在樓下，○○在樓上，沒有互動。」等語顯示恐有環境因素，惟本院查該校已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所聘之專業專任輔導人員駐點於羅東國中(該校為駐點社會工作師)，其本可就近緊急協助該校輔導室體系，協助連結甲生家長、校外醫療與校內各系統之資訊。該校卻於連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後，該中心評估因甲生係為心理因素，將甲生轉介予該中心所屬心理師介入輔導。惟按○○○○○○○○紀錄指出「○○陳述○○經驗中○○○○動○○，自己經常很早便被叫起床○○，包含○○以及被○在○○

等方式，都造成自己的○○。」等情。惟該校卻自二級輔導至三級輔導皆未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該校恐有觸法之虞，且該校三級輔導人員皆未與駐校社會工作師商討本案，亦即忽視駐校社會工作師派置於羅東國中的重要環境因素，此為社會工作最為重視「人在情境中」，賦予人與環境互動之脈絡因素。而即便進入三級輔導，諮商輔導所得之相關資訊，又未能藉由二、三級輔導合作機制，即時與校內系統分享，致A師亦未知心理師訊息，即錯失系統間相互合作之機制。此有A師向本院所述「甲生○○都沒有告知我真實原因，整個二、三級輔導，也有心理師諮商，但是結束的資料、訊息，從來也沒有告知我，他們認為這是隱私，所以都沒有告知我，……」足證。而另據宜蘭縣政府回復，該中心對於雙師、三師共案之案件，係以跨專業合作之方式共同協力處遇案件，惟本案似並無發揮此等跨專業合作美意，卻有資訊無法暢通之實，縣政府對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學校合作機制，實有疏責。

(六)再按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對於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雖尊重其等不同專業，然本院詢據○○○指出，該縣府對於專業輔導人員均一視同仁。就此依據社會工作法第12條⁸及心理師

⁸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法第13條第1項⁹、第14條第1項¹⁰規定，分別指出對於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均含括不同的執業範圍，惟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卻以專業輔導人員概括之。於不同專業以相同名稱代之，究如何於實務上發揮二者專業專長，避免專業排擠，又能確實借重各自所長確實不易。誠如本院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意見，受訪人員指出「雙師合作上，雖未明確規範但因地保有彈性作法，因此，即便未有太多實際上的共案合作，仍可透過雙師交流，達到跨專業的學習及應用」、「雙師目前的專業相互留用的模式有助於不同專業的交流與理解，社工師有機會深化個案輔導的技巧；心理師亦有機會理解家訪工作和資源連結的歷程，是如何去協助個案」，然而專業輔導人員指出「因雙師過往的養成經驗不同，對於理解學生輔導議題的程度亦不太相同、對於學校系統和資源網絡系統的理解程度也不一樣，現行的派案模式有時會造成轉介需求不一致的狀況。」「……三級個案多僅由中心專輔人員提供協助，角色上淪為綜融性的專輔人員，實在難以有效滿足個案的需求，間接也會使學校端和家長端對中心專輔有角色上的誤解。」基此，社會工作師與心理師二者雖有其各自專業，然是否具專業之不可取

⁹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¹⁰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代性，各自於分工合作上如何整合齊力，實有待教育部就實務機制進行研議，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因地、人力及資源，持續協助建立合宜之專業輔導人員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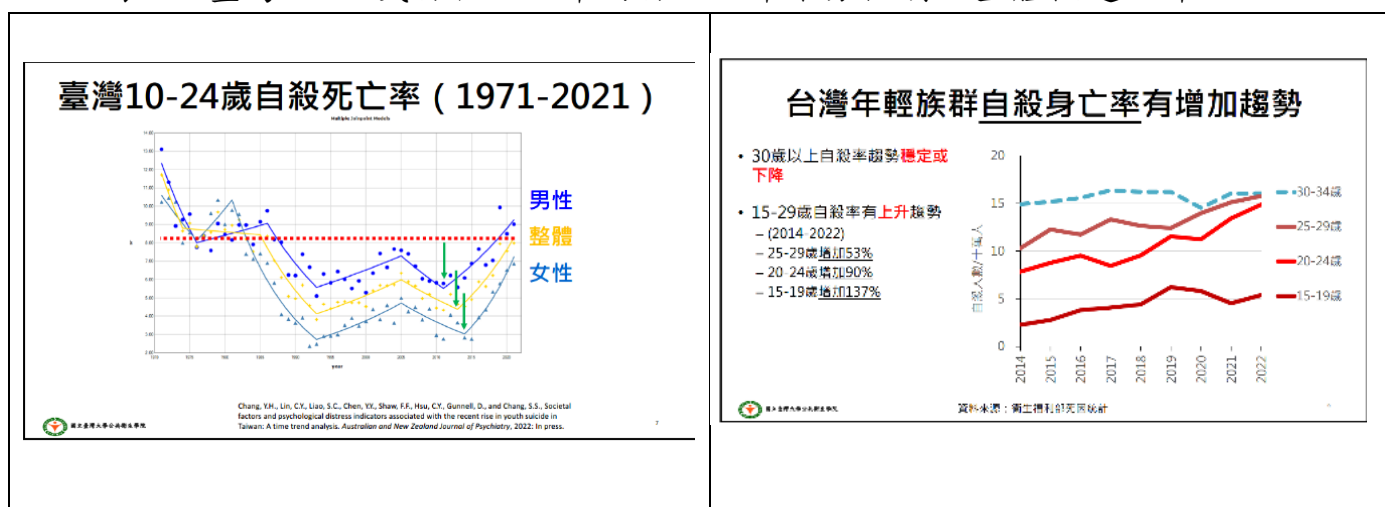
(七)綜上，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且規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該法雖未規範各縣市進用專業人員比例，且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自行依據不同案情狀況，指派不同專業輔導人員。惟羅東國中甲生○○○前，該校轉介三級輔導，係考量甲生心理因素，而非整體情境脈絡。然參社會工作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及心理師為不同專業領域，各自善於處理面向亦有所差異。惟該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羅東國中，未能確實評估甲生所需，於指派專業輔導人員之前，又疏於考量羅東國中已有派置社會工作師，無顧其對於環境因素更為熟稔，卻僅考量協助甲生之心理議題，而派由心理師輔導甲生，益證縣府對於派任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欠妥當。教育部允宜借鏡本案經驗，參考瞭解二法中，不同專業領域範疇，如何運用不同專業專才，因地、資源協助推動各縣市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共同合作。

五、據學術及醫療相關研究指出，全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自2014年陡升，與此同時，臺灣亦發現年輕族群自殺身亡率、自殺想法與企圖均大幅升高，且自殺更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第三位。以本案為例，教師世代與學生世代所處社會文化背景已相當不同，教師當年所受專業訓練背景，與現今青少年所處多元社群結構下的網路社會與壓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教育部歷來均

有分送各種自殺防治教材至各教育單位，且近來彙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內容豐富、具體實用，已分送各校。然各校是否協助教師充分吸收，該部允應妥適追蹤，並運用教育宣導管道，督導各校協助教師確實瞭解、運用。且由於自殺死亡成因多元且複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尤因針對此情建置比過往審慎之配套措施，加速積極整合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制青少年自殺防治資源網絡多元化。

-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第3條：「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自殺防治自是應從多面向、多元化方向著手，需要各行政單位、部門共思協力。
- (二)次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的統計，全球每年有逾70萬人死於自殺行為，且自殺已成為15-19歲青少年族群之第三大死因，因此青少年自殺議題逐漸成為各國的重要議題。15歲以下的自殺行為在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中並不常見，然無論15歲以下的族群，或是15-19歲族群，自殺行為之發生在我國及其他國家皆在逐漸增加當中。多位學者認為這樣的現象無法用單一簡單因素可以解釋，應是多種原因導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上升的情形(Bridge et al., 2020; Twenge, Joiner, Rogers, & Martin, 2017)。
- (三)再據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所長團隊研究顯示，臺灣10-24歲青少年的自殺率從2014年開始的上升趨勢，在2014年至2019年期間年增長了11.5%。在回歸分析中，發現近年臺灣青少年的自殺率和自殺行為增加可能與父母離婚率網路使用和睡眠不良同步上升有關。

表1 臺灣10-24歲自殺死亡率約自2014年不分性別、整體快速上升



資料來源：112年11月1日張書森所長到院簡報。

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下稱廖士程醫師)表示「從2014年後全世界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率、突然間暴增，我們去年跟張書森所長發表，詳細的原因不明。有人怪手機、過度沉溺於社交軟體，都可以找到反證。40至55歲婦女的離婚率也有反轉，孩子使用手機情形也有同樣反轉，其他的國健署有憂鬱的情緒盛行率也在反轉，全世界都找不到很主要的原因。」即點出確實我們瞭解青少年自殺死亡是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惟為綜合瞭解自殺死亡成因，並據以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無法從單一面向著手。

(四)以本案為例，A師即便知悉甲生罹有○○疾患，惟患者學生可能會有的行為表徵，或得與其的互動方式卻未知，更甚者如A師110年1月12日所述：「如果早一點和家長面對面，很多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其實對這樣的孩子，我也是戒慎恐懼！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面對她，我不知道今天要跟她講什麼話她會不會不開心，我如果多說話怕她覺得我

針對她。……」即顯示A師對甲生所需，是無能為力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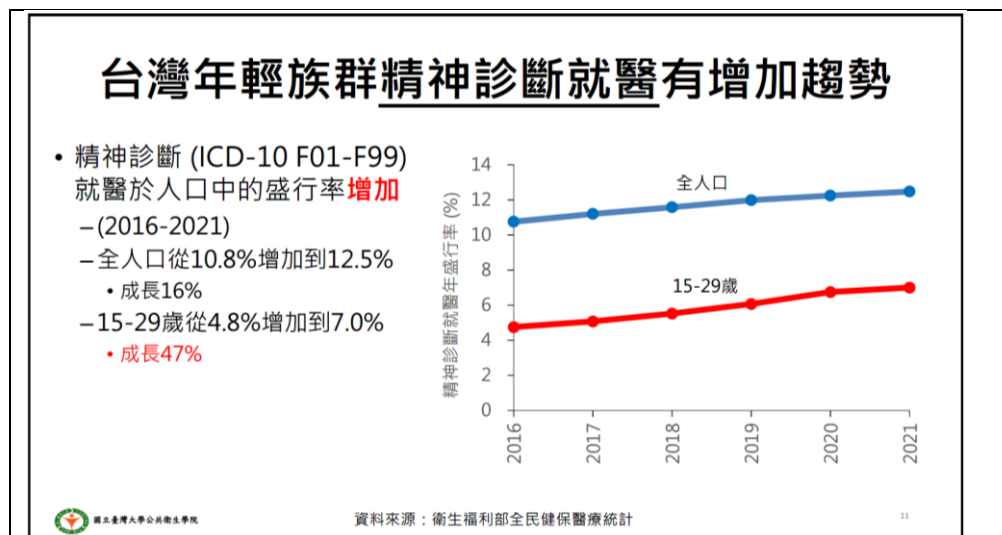
(五)而據教育部編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等二手冊，縣政府各級單位、學校推廣辦理情形：

- 1、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制「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及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該府經由發文轉知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以利學校第一線人員運用參考資源，增加知能共同防治事件發生，學校也會印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摺頁發放予學生，並於集會時間進行宣導。
- 2、教育部彙編該二手冊內容豐富並具實用性及切合實務需求，惟手冊發放及宣導倘非能與時共進，且以該二手冊之頁數分量，實非基層教師容易閱讀及吸收，則基層教師恐難以快速學習及瞭解。教育部允應協助各地方政府精進此二手冊推廣、教育方式，類如電子書、動畫案例、組織讀書會等多元方式，改良成易讀易懂之媒介為宜。

(六)再查強化自殺死亡險因之探究，教育部表示已於112年6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

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及因素，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而該部(2023)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亦指出，學生自殺死亡難以單一歸因。

- (七)惟本院諮詢廖士程醫師，其另指出「對於情緒行為困擾，心理方面疾病，汙名化結構，是我們整個社會都需要突破的問題。」即便時至2024年，我國社會面臨精神疾患議題之社會氛圍及教育仍有長足進展的空間，而對此些需藉由醫療、心理諮商治療等地青年學子，相關單位提供何些相關協助。就此，我們確實看見，青少年藉由身心科門診進行治療的比例，確實有逐步提升。



資料來源：112年11月1日張書森所長到院簡報。

- (八)對此同時，究有無相關資訊、統計得以協助確認青少年自殺率上升與何些因素相關。根據張書森教授研究指出，近年自殺通報率大幅上升、父母離婚率略升、網路使用率大幅上升、國高中生失眠困擾上升、國高中生自殺想法/企圖上升。此些因素的上升，是否與年輕族群自殺率上升存在必然關係，學者專家無法斷言，惟此些家庭/網路/心理健康/自殺行為等因素，確實與近10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上

升存在的相當的共時性。

(九)再查，既青少年自殺率自2014年後明顯上升，我國相關中央單位因應策略，略以：

1、教育部：

- (1) 針對不同對象(如兒少、原住民、LGBTI、ADHD、網路成癮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112年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那為該部衛教主軸，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多元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活動。
- (2) 持續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並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經近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 (3) 為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該部於112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及因素，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

2、衛福部：

- (1) 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職能
 - 〈1〉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各類具實證之心理健康主題之文宣、專文、影片等，並透過辦理競賽活動，提供校園師生對於本平台之運用。
 - 〈2〉針對教育人員(包含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設計並提供線上自殺防治訓練課程，並於111年提供「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之自殺防治數位學習資源清單予教育部轉知各學校，俾利相關人員查詢及運用。

- (2) 強化校園緩降安全，減少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可及性：責請衛生局予轄內教育單位合作，強化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及高樓防墜措施。
- (3) 強化校園自殺通報及個案關懷訪視服務，以降低再自殺可能性
 - 〈1〉持續宣導落實自殺個案通報，並已研議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於自殺防治識能及敏感度，以利自殺個案即早介入。
 - 〈2〉於112年協助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進行自殺防治通報後之處理流程研習會」，並針對實務經驗進行分享及討論，強化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 〈3〉與教育部研議訂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建立衛生單位予學校針對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之合作機制，強化訪視期間自殺風險評估與資源連結，提升介入服務品質與效益。
 - 〈4〉建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權管各級學校學及資料庫之介接資料：為強化學齡層自殺通報個案及及時連結適切資源，於110年完成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學生學籍查驗平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中職中途離校系統、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及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介接機制，俾各縣市政府即時掌握自殺通報個案學籍身分相關資訊。
- (4) 布建學校三級輔導以外的心理衛生求助管道，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可近性：
 - 〈1〉持續推廣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線上心

理支持服務。

〈2〉督請各縣市衛生局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111年底已有381處)，提供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3〉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112年8月已達37處)，設置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在地可近之心理近康服務。

〈4〉試辦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文字協調服務，增加服務方式多元性。

〈5〉於該部心快活，彙整兒少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設立「兒童青少念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以利兒少尋求心理健康服務。

(十)因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對此提出針對青少年自殺預防政策的相關建議：如因應臺灣社會變遷與家庭處境變化應提供對婚姻/家暴困擾中的父母心理衛健與支持、營造友善環境、減少單親家庭負面刻板印象等。且建立安全網路使用環境，更得利用網路資源，推廣自殺防治諮詢，及提供青年求助資源與管道。增加青少年精神疾病評估與治療的可近性，並得從心理與物理等方面限制致命自殺工具取得的可能性。

(十一)綜上，據學術及醫療相關研究指出，全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自2014年陡升，與此同時，臺灣亦發現年輕族群自殺身亡率、自殺想法與企圖均大幅升高，且自殺更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第三位。以本案為例，教師世代與學生世代所處社會文化背景已相當不同，教師當年所受專業訓練背景，與現今青少年所處多元社群結構下的網路社會與壓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教育部歷來均有分送各種自殺防治教材至各教育單位，且近來彙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

防治手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內容豐富、具體實用，已分送各校。然各校是否協助教師充分吸收，該部允應妥適追蹤，並運用教育宣導管道，督導各校協助教師確實瞭解、運用。且由於自殺死亡成因多元且複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尤因針對此情建置比過往審慎之配套措施，加速積極整合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制青少年自殺防治資源網絡多元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簡報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遮引個資、去識別化後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

紀惠容